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落实市委市政府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和“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各项任务，以科技赋能、产业融合实现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依据《辽宁省创新联合体建设工作指引（试行）》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功能定位

沈阳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创新联合体是以拓展创新资源和市场渠道、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等为目的，由创新资源整合能力强的行业领军或龙头骨干企业牵头，以共同利益为纽带，以市场机制为保障，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组建的创新合作组织或利益共同体。

二、目标任务

优先在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等领域，组织本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领军企业牵头开展创新联合体试点，总结模式和经验，并逐步向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全行业领域推广，促进各类科技创新要素加速聚集，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以科技创新赋能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三、组建条件

（一）牵头单位基本条件

牵头单位应为在沈阳市注册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独立法人企业，在综合实力、科研水平、创新能力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跑地位，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二）成员单位基本条件

牵头单位应选择具有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市场优势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确保各成员单位在创新链和产业链方面能够实现有效互补，并有意愿共同推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

四、主要任务

（一）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

一是支持牵头单位立足产业需求，以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点任务为牵引，组织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核心装备研制，提升技术服务能力。

二是支持牵头单位加强 5G、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应用，拓展在线研发设计、在线展示推介、远程诊断等数字服务新业态，实现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二）加快成熟技术应用转化

发挥牵头单位的桥梁纽带作用，一方面联系上游高校、院所等成果供应方，适应市场需求进行成果熟化，完善产品设计；另一方面对接下游客户和市场，加强科技成果和产品的宣传和推广，开展技术成果和产品的应用验证，在创新联合体内部形成稳定的服务供需关系。

（三）共同培育壮大市场规模

推动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通过科技成果外溢、新技术和新产品应用、装备或耗材研制等派生新企业，在产业链内培育和孵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完善产业发展链条，推动产业不断发展壮大。

（四）支持开放合作平台建设

支持牵头单位整合创新联合体资源，搭建专业的开放服务平台，积极对接国际市场，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形成强大创新合力，提升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五、支持举措

1. 在充分发挥沈阳市科技服务业奖励专项激励作用的基础上，按照创新联合体组织开展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项目对我市的经济拉动程度，优先在现行科技政策中予以支持。

2. 优先推荐创新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为人才自主认定单位。成员单位中已认定的高层次人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科技创新骨干人才根据贡献程度，最高给予 50 万元人才贡献奖励。

3. 优先推荐创新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科技创新骨干人才参与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成绩优异人员职称评定。